

证券代码：300742

证券简称：越博动力

公告编号：2018-007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4栋4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本总数等事项的变化对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与201【】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	公司于2018年1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3万股，与2018年5月8日在深

	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86.857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9.8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86.857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9.8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检测,车辆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汽车动力系统技术研发、检测,车辆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电机及控制系统、整车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智能驾驶系统、自动变速器、传动系统、车桥总成、充电设备、车用电动附件、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通讯设备(不含广播电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技术咨询;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检测、销售;车辆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4,126,667.11 元。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使用募集资金全部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4,126,667.1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人员：

6.01 关于提名李占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2 关于提名高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3 关于提名黄宏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4 关于提名何亚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5 关于提名晏一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6 关于提名侯福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7 关于提名袁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查李占江先生、高超先生、何亚平先生、黄宏彬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规定。经审查晏一平先生、侯福深先生、袁敏先生具备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同意提名李占江先生、高超先生、何亚平先生、黄宏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晏一平先生、侯福深先生、袁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事宜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长城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占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吉林大学工学博士，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后，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李占江的学习和工作经历如下：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河南科技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任职于河南科技大学，担任学校教师；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职于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吉林大学通信工程学院，获得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奥联电子（股票代码300585）并担任其子公司南京奥联动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读于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获得工学博士学位。2012年4月创办越博公司，历任越博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超，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职于安徽奥马特汽车变速系统公司、南京奥联动力传动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4月至2015年7月任越博公司副总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宏彬，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稽核总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监、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京通智

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金圆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何亚平，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 MBA 研究生，历任南京交通局南京造船厂工程师、中国华城集团投资经理、上海永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上海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远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歌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本公司董事。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侯福深，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工作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敏，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副教授。历任南京跃进汽车集团公司会计、南京泰克西铸铝有限公司会计、上海立信会计学院教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上海物贸（股票代码600822）独立董事、恒源煤电（股票代码600971）独立董事、上海漫道金融信息服务公司独立董事、硕贝德（股票代码300322）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晏一平，男，194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东风汽车公司科长、处长、北京办事处主任兼党委书记、副总经济师（2004年之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北京汽车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试点工作专家组专家、工信部甲醇汽车试点专家组专家、国家乘用车变速器工程技术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独立董事。